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3
1.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	
基金主代码	5119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623.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12-1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融日盈A	中融日盈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中融日盈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930	004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1,773.07份	3,850.55份

注：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久期控制策略 2、资产类属配置策略 3、时机选择策略

	4、套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裴芸
	联系电话	010-56517128
	电子邮箱	peiyun@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95521
传真	010-56517001	(021) 386778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2层
邮政编码	100016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杨德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国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中融日盈A	中融日盈B	中融日盈A	中融日盈B	中融日盈A	中融日盈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4,162.18	62.32	23,715,409.74	-	2,019,214.58	-
本期利润	4,684,162.18	62.32	23,715,409.74	-	2,019,214.58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4910%	1.5783%	2.6049%	-	0.2023%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177,306.99	3,850.55	320,693,387.33	-	1,360,128,757.8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00	1.0000	100.0000	-	100.000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6.4016%	1.5783%	2.8125%	-	0.2023%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自2017年7月26日，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融日盈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92%	0.0010%	0.3403%	0.0000%	0.5489%	0.0010%
过去六个月	1.7730%	0.0020%	0.6805%	0.0000%	1.0925%	0.0020%
过去一年	3.4910%	0.0027%	1.3500%	0.0000%	2.1410%	0.0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016%	0.0058%	2.8221%	0.0000%	3.5795%	0.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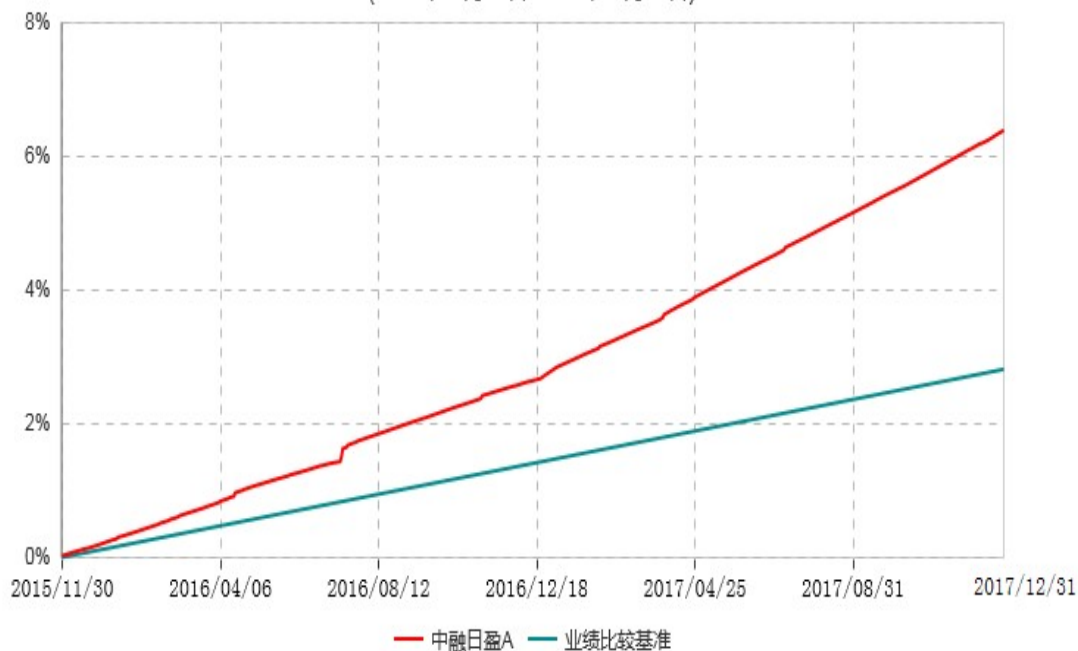
中融日盈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20%	0.0010%	0.3403%	0.0000%	0.6117%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83%	0.0008%	0.5696%	0.0000%	1.0087%	0.0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融日日盈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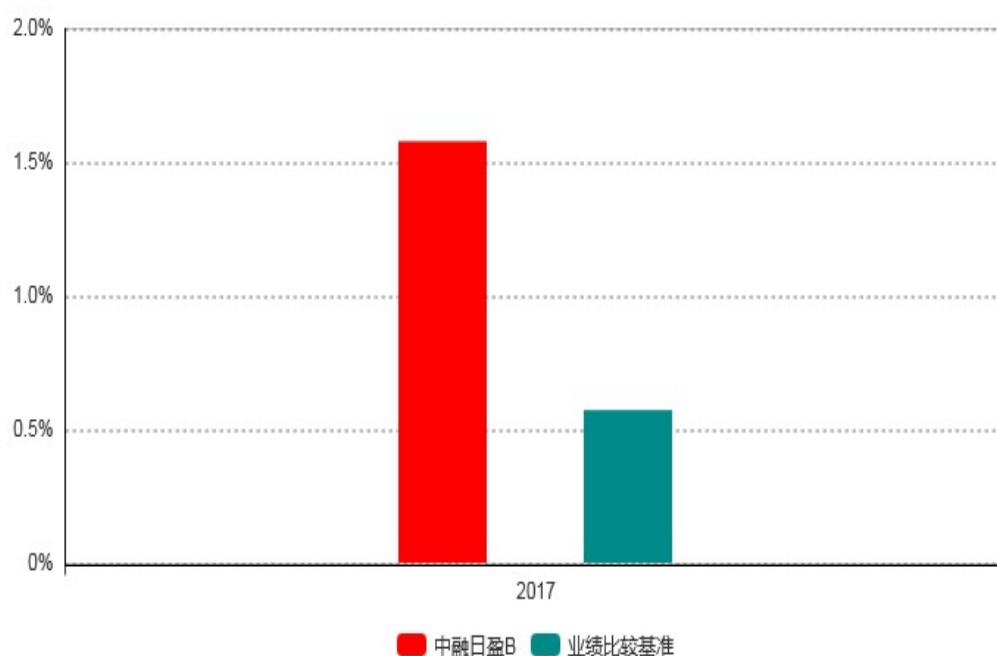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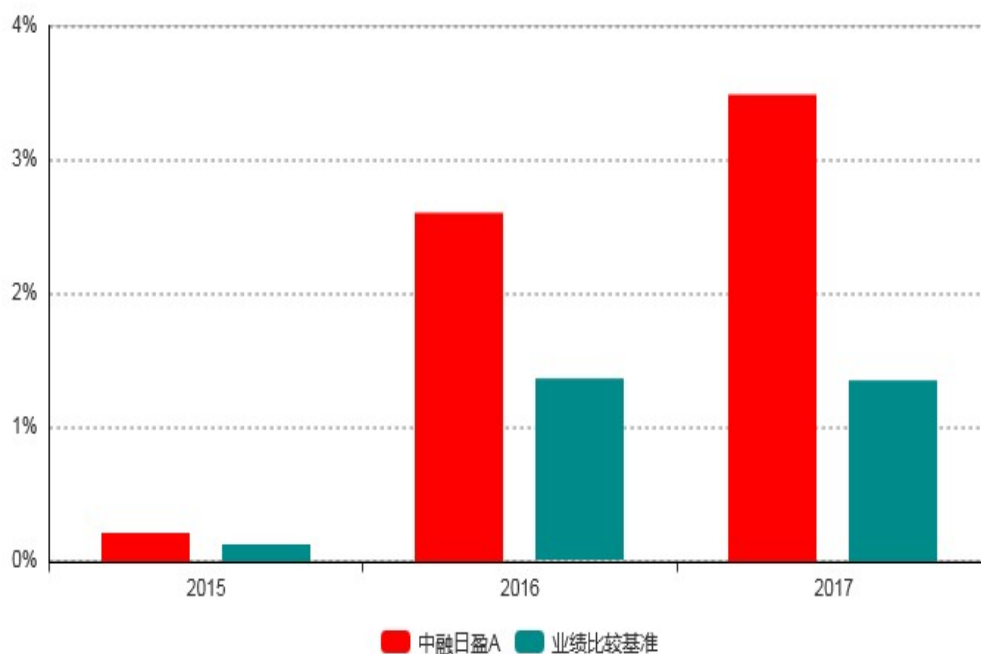
中融日日盈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7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自2017年7月26日，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自7月31日起B类存在有效基金份额。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融日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7年	4,684,162.18	-	-	4,684,162.18	-
2016年	23,715,409.74	-	-	23,715,409.74	-
2015年	2,019,214.58	-	-	2,019,214.58	-
合计	30,418,786.50	-	-	30,418,786.50	-

中融日盈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 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 动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62.32	-	-	62.32	-
合计	62.32	-	-	62.3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40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倩	本基金、中融融丰纯债、中融货币、中融融安二号保本、中融恒泰纯债、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中融盈泽债券、中融睿丰定期开放债券、中融恒信纯	2015-11-30	2017-06-30	10年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债、中融现金增利货币、中融睿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沈潼	本基金、中融新优势混合、中融强国制造混合、中融现金增利货币、中融融安混合、中融新机遇混合、中融鑫起点混合、中融鑫思路混合、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中融融安二号保本、中融融裕双利债券、中融稳健添利债券、中融融信双盈基金基金	2017-04-11	-	10年	沈潼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悉尼大学会计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于2017年4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回顾2017年，宏观经济企稳，国内供给侧改革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反弹推动 PPI 持续上行，通胀抬头隐现；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执行了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年初年末于美联储加息时点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同时，采取逆周期调节的模式在公开市场投放流动性，对冲脉冲式波动，资金面呈现持续中性局面，债券市场走出全年熊市。利率债方面，由于短端收益率受美国加息传导更为直接，全年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10年与1年国开债期限利差由年初的50BP收窄到年末的15BP，同时十年国债和十年国开债收益率均上行至2015年以来的高位；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曲线整体上行，受信用风险加速暴露及流动性等因素影响，高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上行幅度小于于中低评级信用债。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稳健操作思路，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配置高评级中短久期货币市场工具，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力通过对配置时点的把握提升组合收益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日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49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截至报告期末中融日盈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57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6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在经济调结构背景下，受供给侧去产能、工业品价格走高、欧美复苏外需改善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料持续走稳；另外，把控货币总闸门趋势不变，相对偏紧的货币政策、可能走高的通胀水平以及严监管去杠杆需求预计将继续为债市施加压力。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和基本面回暖的局面下，我们依然看好短久期债券的表现，将合理调整债券的配置比例，控制组合久期，在保证流动性和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等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

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本基金A类份额采用人民币100.00元，B类份额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该级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684,162.18元，向B类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2.32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18)第114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融日盈”)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中融日盈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融日盈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融日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中融日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中融日盈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融日盈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

	<p>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中融日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p>

	<p>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融日日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融日日盈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管理人就中融日日盈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健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3-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7,755,639.40	72,146,868.2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791,235.86	169,792,532.8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791,235.86	169,792,53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10,000,85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8,162.47	1,895,598.5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7,635,237.73	353,835,85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2,749.11	32,669,830.9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97.23	133,667.03
应付托管费		3,319.48	26,73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830.15	111,389.1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107.20	21,070.0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477.02	5,776.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9,000.00	174,000.00
负债合计		7,454,080.19	33,142,46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0,181,157.54	320,693,387.33
未分配利润	7.4.7.1 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1,157.54	320,693,3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35,237.73	353,835,854.66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605,623.6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份额总额为601,773.07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份额总额为3,850.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099,266.03	31,380,422.34
1. 利息收入		5,930,262.09	28,051,448.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87,176.21	3,626,618.55
债券利息收入		2,853,128.39	19,434,632.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89,957.49	4,990,197.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169,003.94	3,328,973.60

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9,003.94	3,328,973.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415,041.53	7,665,012.6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15,528.78	2,871,592.69
2. 托管费	7.4.10.2.2	83,105.74	574,318.5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46,269.74	2,392,993.92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342,737.27	1,564,207.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2,737.27	1,564,207.41
6. 其他费用	7.4.7.20	227,400.00	261,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4,224.50	23,715,409.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224.50	23,715,409.7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93,387.33	-	320,693,38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84,224.50	4,684,224.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512,229.79	-	-260,512,229.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0,313,562.96	-	180,313,562.96
2. 基金赎回款	-440,825,792.75	-	-440,825,792.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84,224.50	-4,684,224.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181,157.54	-	60,181,157.5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0,128,757.80	-	1,360,128,757.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15,409.74	23,715,409.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9,435,370.47	-	-1,039,435,370.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22,866,209.74	-	4,922,866,209.74
2. 基金赎回款	-5,962,301,580.21	-	-5,962,301,580.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715,409.74	-23,715,409.7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93,387.33	-	320,693,387.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瑶

代宝香

鞠帅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2565号文《关于准予中融日日盈交易型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无认购费）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974,878,000.00元，折合974,878,00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1,106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31,539.70元，利息不折合份额。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A类份额办理基金份额折算，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折算后每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面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为折算前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100。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2日《关于准予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75号文），本基金就增设场外B类基金份额完成变更注册。自2017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为场内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的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和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09号，本基金9,752,243.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

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①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②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①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②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③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A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

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因提前支取导致的利息损失由基金管理公司承担；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红利再投资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权益和其本金(投资人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并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利随本清”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按比例扣除。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原则。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2位，小数点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5)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若

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6) 投资人卖出部分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对应的收益；但投资人卖出全部A类基金份额时，以现金方式将全部累计收益与投资人结清；

(7)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 投资人当日买入的A类基金份额自买入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卖出的A类基金份额自卖出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55,639.40	2,146,868.27
定期存款	37,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23,000,000.00	-
存款期限3个月-1年	14,000,000.00	-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7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合计	37,755,639.40	72,146,868.2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9,791,235.86	29,770,800.00	-20,435.86	-0.0340
	合计	29,791,235.86	29,770,800.00	-20,435.86	-0.0340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9,792,532.84	169,774,000.00	-18,532.84	-0.0058
	合计	169,792,532.84	169,774,000.00	-18,532.84	-0.0058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90,000,855.00	-
合计	110,000,855.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73.59	2,860.6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87,988.88	111,944.40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354.65
应收债券利息	-	1,569,486.2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09,952.63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88,162.47	1,895,598.55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107.20	21,070.03
合计	13,107.20	21,070.0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39,000.00	174,000.00
合计	139,000.00	174,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中融日盈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融日盈A)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06,933.87	320,693,387.33
本期申购	1,802,766.62	180,276,662.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07,927.42	-440,792,742.52
本期末	601,773.07	60,177,306.99

7.4.7.9.2 中融日盈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融日盈B)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36,900.78	36,900.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050.23	-33,050.23

本期末	3,850.55	3,850.55
-----	----------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30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份额净值为100.00元。

2、根据《关于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自2017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B类基金份额，简称：中融日日盈B，代码：004869），B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均为场内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1930）。

3、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中融日日盈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融日日盈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684,162.18	-	4,684,162.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684,162.18	-	-4,684,162.18
本期末	-	-	-

7.4.7.10.2 中融日日盈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融日日盈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2.32	-	62.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2.32	-	-62.32

本期末	-	-	-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9,606.47	237,051.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5,216.92	3,088,434.5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352.82	301,132.23
其他	-	-
合计	2,487,176.21	3,626,618.5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169,003.94	3,328,973.6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69,003.94	3,328,973.6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76,458,705.73	5,420,848,923.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72,388,161.71	5,393,648,325.54
减：应收利息总额	3,901,540.08	23,871,624.0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9,003.94	3,328,973.60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20,0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	1,400.00	900.00

合计	227,400.00	261,900.00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1.4 债券交易

无。

7.4.10.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420,000.00	100.00%	400,500,000.00	100.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5,528.78	2,871,592.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794.05	456,526.57

(1) 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3,105.74	574,318.58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6%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6%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融日盈A	中融日盈B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38.33	-	31,438.3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895.66	-	212,895.66
合计	244,333.99	-	244,333.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融日盈A	中融日盈B	合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8,222.54	-	628,222.5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646.25	-	629,646.25
合计	1,257,868.79	-	1,257,868.79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484,730,000.00	71,972.34

注：（1）本基金于2016年6月20日买入16兴业CD321，交易对手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价金额为100,000,000.00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融日日盈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0	0.00%	-	-

(1)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 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 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755,639.4 0	29,606.47	2,146,868. 27	237,051.77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托管人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日日盈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4,684,162.18	-	-	4,684,162.18	-

中融日盈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2.32	-	-	62.32	-

7.4.12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是 7,262,749.11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9949	17贴现国债49	2018-01-05	99.81	5,000	499,050.00
111792274	17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21	2018-01-02	99.36	72,000	7,153,920.00
合计				77,000	7,652,97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本基金管理人的各个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董事会下属的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为第四道防线，负责审查公司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识别、评估和分析等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信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A-1	-	19,987,946.77
A-1以下	-	-
未评级	29,791,235.86	149,804,586.07
合计	29,791,235.86	169,792,532.84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均能够及时变现。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

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7.4.12.3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755,639.40	30,000,000.00	-	-	-	-	37,755,63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4,494.37	21,806,741.49	-	-	-	-	29,791,235.86
应收利息	-	-	-	-	-	88,162.47	88,162.47
应收申购款	-	-	-	-	-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15,740,133.77	51,806,741.49	-	-	-	88,362.47	67,635,237.7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2,749.11	-	-	-	-	-	7,262,749.11
应付管理人	-	-	-	-	-	16,597.00	16,597.00

报酬						7.23	23
应付托管费	-	-	-	-	-	3,319.48	3,319.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830.15	13,830.1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3,107.20	13,107.20
应付利息	-	-	-	-	-	5,477.02	5,477.02
其他负债	-	-	-	-	-	139,000.00	139,000.00
负债总计	7,262,749.11	-	-	-	-	191,331.08	7,454,080.19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77,384.66	51,806,741.49	-	-	-	-102,968.61	60,181,157.54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2,146,868.27	-	-	-	-	-	72,146,86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79,080.30	49,845,179.20	29,968,273.34	-	-	-	169,792,53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00,855.00	-	-	-	-	-	110,000,855.00
应收利息	-	-	-	-	-	1,895,598.55	1,895,598.55
资产总计	272,126,803.57	49,845,179.20	29,968,273.34	-	-	1,895,598.55	353,835,854.66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32,669, 830.99	-	-	-	-	-	32,669, 830.99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133,66 7.03	133,66 7.03
应付托管费	-	-	-	-	-	26,73 3.38	26,733. 38
应付销售服 务费	-	-	-	-	-	111,38 9.18	111,38 9.18
应付交易费 用	-	-	-	-	-	21,07 0.03	21,070. 03
应付利息	-	-	-	-	-	5,776. 72	5,776.7 2
其他负债	-	-	-	-	-	174,00 0.00	174,00 0.00
负债总计	32,669, 830.99	-	-	-	-	472,63 6.34	33,142, 467.33
利率敏感度 缺口	239,45 6,972.5 8	49,845, 179.20	29,968, 273.34	-	-	1,422, 962.21	320,69 3,387.3 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可参考的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在“影子定价”机制有效的前提下，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1、确定金融工具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的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9,791,235.86元（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的余额为人民币169,792,532.84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3、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上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上年度：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9,791,235.86	44.05
	其中：债券	29,791,235.86	44.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755,639.40	55.82
4	其他各项资产	88,362.47	0.13
5	合计	67,635,237.73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6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262,749.11	12.0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26.15	12.0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3.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62.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2.24	12.07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984,494.37	13.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1,806,741.49	36.24
8	其他	-	-
9	合计	29,791,235.86	49.5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9949	17贴现国债49	80,000	7,984,494.3	13.27

				7	
2	111792274	17广州农村商业银行CD021	80,000	7,948,991.23	13.21
3	111718488	17华夏银行CD488	80,000	7,921,668.17	13.16
4	111711256	17平安银行CD256	60,000	5,936,082.09	9.8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60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9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0%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人民币100.00元，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8,162.47
4	应收申购款	200.00
5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8,362.4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中融 日盈A	192	3,134.23	522,811.61	86.8 8%	78,961.46	13.1 2%
中融 日盈B	42	91.68	-	-	3,850.55	100.0 0%
合计	234	2,588.14	522,811.61	86.3 3%	82,812.01	13.6 7%

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场外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融日盈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 额(份)	占上市总份 额比例(%)
1	华泰证券—中国结算—华泰紫金天天发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454,84 0.00	75.58
2	李署秋	28,456. 00	4.73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 00	3.36
4	宏源证券—招商银行—宏源证券宏源8号股 债双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48. 00	1.82
5	上海象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象限安进证券 投资基金	10,550. 00	1.75
6	方正财富(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财富1号基金	10,445. 00	1.74
7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三板灵 活配置1期基金	9,015.0 0	1.50
8	韩淮	7,288.0 0	1.21
9	南京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楷天1号私募 基金	6,235.0 0	1.04
10	孙玉焕	4,478.0 0	0.74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 比例(%)
1	券商类机构	454,840.00	75.58
2	个人	28,456.00	4.73
3	券商类机构	20,201.00	3.36
4	券商类机构	10,948.00	1.82
5	其他机构	10,550.00	1.75
6	其他机构	10,445.00	1.74
7	其他机构	9,015.00	1.50

8	个人	7,288.00	1.21
9	其他机构	6,235.00	1.04
10	个人	4,478.00	0.7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融日盈A	-	-
	中融日盈B	2,975.27	77.27%
	合计	2,975.27	0.49%

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融日盈A	中融日盈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9,748,78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06,933.87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2,766.62	36,900.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07,927.42	33,050.23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1,773.07	3,850.55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1月30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本基金场内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

2、自2017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增设场外份额（B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0元。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9日发布公告，易海波先生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公告，侯利鹏先生不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未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该审计机构已经连续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3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 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	-	133,420,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1-21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4-13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6-22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6-24

5	关于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外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7-26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01
7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08
8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28
9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29
1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30
11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8-30
1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08

13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13
14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09-22
15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03
1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09
1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10
18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1-20
19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07
2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08
2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15

	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1
2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5
2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转换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6
2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29
26	关于暂停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融钱包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30
2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7-12-3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320, 20170323, 20170424, 20170427, 20170523	259,708.00	15,816,751.00	16,076,459.00	0.00	0.00%

2	20170103-20 171231	631,467.00	17,373.00	194,000.00	454,840.00	75.1 0%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咨询电话：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 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网址：<http://www.zrfunds.com.cn/>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